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程职院发〔2020〕94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0〕94号文公布,自2020年12月25日实施)

1 总 则

1.1 根据《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为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一支高素质双师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认定对象

2.1 “双师型”教师认定对象:认定人员范围为我校受聘至主系列岗位在职在岗的教师(含二级教学学院(部)正副院长(主任)、专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双肩挑岗位人员)。

2.2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对象:认定人员范围为我校受聘至主系列岗位在职在岗的教师(含二级教学学院(部)正副院长(主任)、专职辅导员、教学秘书、双肩挑岗位人员)及申请认定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的校内兼课人员。

3 认定条件

3.1 “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均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申请认定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3.2 “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具有高校教学（研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主系列岗位教师：

3.2.1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的非教学（科研）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等）；

3.2.2 参加工作以来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行业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2.3 近五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含主持人排名前三）两项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3.2.4 近五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含主持人排名前三）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3.3 “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条件

“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主系列岗位教师

及申请认定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的校内兼课人员：

- 3.3.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 3.3.2 近三年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或社会调查、考察经历；
- 3.3.3 具有硕士学位。

4 认定程序

4.1 “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程序如下：

4.1.1 申报人申请、二级部门推荐。申报人向本二级学院（部）提交申报材料（校内兼课人员申报材料提交至兼课所在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初审并在部门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推荐至学校认定小组（统一出具推荐函）。

4.1.2 资格审核小组审核，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4.1.3 学校认定。教师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资格审核小组汇报，对“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作出审批认定。

4.1.4 公示。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4.1.5 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1.6 发文。学校正式发文确定“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名单。

5 附则

5.1 “双师型”教师及“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且本办法发文后开展的认定工作以 2019 年学校开展的认定工作为基础（在 2019 年被认定为“双师型”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的认定对象原则上今后无需再重新认定同类型的双师，学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5.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2009〕9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高校教师 资格证书 号码				所在院部 (专业、教 研室)			
任教 课程	1.			2.			
	3.			4.			
	5.			6.			
具 备 条 件	一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的非教学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等)					
	二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	近五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含主持人排名前三)两项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					
	四	近五年主持一项或主要参与(含主持人排名前三)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					
所 提 交 材 料 清 单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栏目由申请教师填写。本人签名确认:							

所在专业、教研室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院、部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核小组意见	教务处（盖章） 科技处（盖章） 人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认定 意见	(是否同意认定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申请认定的教师一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或兼课）院部 （专业、教研室）					
任教 课程	1.		2.		
	3.		4.		
	5.		6.		
具 备 条 件	一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二	近三年有企业实践锻炼经历或社会调查、考察经历			
	三	具有硕士学位			
	四				
所 提 交 材 料 清 单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栏目由申请教师填写。 本人签名确认:					
所在（兼课）专业、教研室意见					

